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5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郭晏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5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2,36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7,274	114/11/11	114/11/19	(9/365)	9.75%			209.82
	小計									209.82
合計	102,573									